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電機新秀獎學金」獎勵辦法

97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1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3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107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14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第 一 條 設立宗旨：鼓勵就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大一新生之優秀同學努力向學，特設立「電機新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 二 條 獎學金來源：電機系系友會及熱心人士提供。

第 三 條 獎勵及審查辦法：

一、申請資格：

1. 高中職畢業生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電機類或資電類其未加分的原始成績為當年入學本系該類前 10%，並且經錄取及就讀本系者皆可申請。
2. 當年度獎學金錄取總名額最多 4 名，電機類 3 名，資電類 1 名；每名六萬元。依原始成績排序，同分時依序比較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國文、英文、數學成績。

二、獎學金之發放由本系召開獎學金委員會審定之。

三、本獎學金於大一上學期頒給三萬元。

大一全學年成績在該班排序平均 30% (含) 以內者，於大二上學期統一由系辦通知領取另外三萬元。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本系大一在學學生，需填妥「大學部新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於開學後四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獲獎勵之學生如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系(組)、轉學或因大一該學年學業成績未達要求，隨即取消續領本獎學金資格。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